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25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关于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意见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1. 《公约》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对厄立特里亚生效。在 2003 年 9 月 3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厄立特里亚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厄立特里亚有义务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厄立特里亚认为本国无法按期完成销毁工作，因此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提交了延期请求。厄立特里亚请求延期 3 年(至 2015 年 2 月 1 日)。由于认为无法在该日期前完成销毁工作，厄立特里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交了延期请求。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批准了这项请求，新的最后期限定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2. 自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批准厄立特里亚的延期请求以来，尽管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每年发出提醒函，但厄立特里亚没有就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方案的现状，尤其是就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7 款(f)项在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提供补充资料。此外，厄立特里亚没有遵守第三次审议会议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特别是以下决定：

(a) 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最好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所有已知或怀疑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预计将清理的区域和面积以及一项详细预算。

(b) 此外，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为《公约》计，厄立特里亚宜酌情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信息：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列入现有最新数据。



- 一. 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面积，清理这些区域或将这些区域解禁的计划，以及关于已经解禁的区域的信息，按通过清除解禁、技术勘察解禁和非技术勘察解禁列出，
 - 二. 资金来源多样化努力，以及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接触，请其帮助负担厄立特里亚执行该国勘察和排雷计划的费用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结果，
 - 三. 与请求所述需要相比实际获得的资源，包括厄立特里亚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 四. 厄立特里亚为根据《联合国地雷行动标准》，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在有较高把握的情况下将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解禁，作出的额外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3. 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如果厄立特里亚认为它无法在延期请求期内遵守《公约》第五条第 1 款，该国本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提交一项请求。
 4. 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该决定规定鼓励缔约国在准备请求时酌情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执行支助股从 2018 年初开始以及自那时以来，曾多次告知厄立特里亚：可利用支助股的协助。
 5. 第 5 条执行委员会和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多次向厄立特里亚官员重申问题的紧迫性，并鼓励厄立特里亚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技术支持编写延期请求。
 6. 2019 年 11 月 11 日，厄立特里亚向第 5 条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延期请求。委员会作出答复，表示收到请求，并指出，考虑到以下第 7 和第 8 段中提出的要点，由于请求迟交，委员会无法按照既定程序编写对请求的分析。
 7. 在 2006 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制定了一项“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这一程序包括鼓励寻求延期的缔约国“在需要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 9 个月向主席提交请求。”这一商定的程序还规定¹，第 5 条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是编写对每项延期请求的分析报告，第 5 条执行委员会负责“在请求国最后期限到期前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及早将分析报告提交缔约国”。
 8. 在提交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一份报告中，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指出，迟交的请求加重了延期请求分析工作面临的困难。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在提交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迟交的请求“阻碍了分析小组的工作²，致使一些分析工作的完成大为晚于正常进度。”此外，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会议指出，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第 5 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来说非常重要，并在这方面建议所有想要提交请求的缔约国在审议请求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即缔约国最后期限之前一年)提交请求。”此外，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在提交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迟交的请求限制了分析小组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¹ 根据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决定，对延期请求的分析由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负责。

² 同前。

之间的互动机会，从而阻碍了小组的工作。这也致使一些分析工作的完成大为晚于正常进度，从而使所有缔约国对请求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受到影响。

9. 因此，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意见

10. 委员会感谢厄立特里亚通过 11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告知无法遵守既定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原因。委员会赞赏厄立特里亚承诺遵守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以便继续推进工作。

11. 然而，委员会对延期请求迟交表示遗憾，因为委员会将无法按照上述既定程序开展分析工作。迄今为止，已有 39 个缔约国按照缔约国在第七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行事。其中许多缔约国用了几个月时间准备请求，随后与第 5 条执行委员会进行合作对话³。此外，正如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提交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所指出的，“一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利用延期请求带来的机会，主要通过表明国家的自主性并表明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执行，来重新激发对国家排雷计划的关注。”

12.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自第三次审议会议批准厄立特里亚的上次延期请求以来，厄立特里亚没有提供关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最新信息，也没有遵守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此外，厄立特里亚目前提交的请求没有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相当可观的新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报告称，由于对厄立特里亚排雷局进行改组，厄立特里亚无法拟订一份载有关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的详细数据的请求，也无法提出厄立特里亚 2020 年 2 月 1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后时期的工作计划。然而，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自 2014 年提交延期请求以来，尚未提交执行情况最新信息，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13. 厄立特里亚目前请求将其第 5 条最后期限延长 11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将使厄立特里亚能够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出详细请求，详细介绍当前的污染情况、取得的进展和执行工作计划，供 2020 年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赞赏这一承诺，因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与厄立特里亚开展合作对话，以便根据既定程序编写请求分析报告。委员会还大力鼓励厄立特里亚在拟订请求时请执行支助股提供援助，包括邀请执行支助股访问厄立特里亚。

³ 同前。